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審交重附民字第41號

附民原告　楊富瑤

附民被告　單文雄

附民被告　承德水電材料行

上一人

代表人　黃吉麟

上列被告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（109年度審交易字第57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對被告單文雄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核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首揭法律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2　月　19　日

刑事審查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劉美香

法　官　林慈雁

法　官　李雅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佩伶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2　月　20　日